

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100年6月30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，須至少修滿三十九個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必、選修學分數以當年度入學之「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」為依據。
- 第二條 畢業前須完成在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。若期刊接受則視同發表。
-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最遲應於研一下學期結束前，依本系規定選擇指導教授。論文指導教授應自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請，如需聘校外教師指導須經系主任同意，且須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如因故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延聘指導教授，由班導師及系主任協調聘請。同一教師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以2名為限，名額以獨立指導為採計方式。
- 第四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，至多修習四年，修畢本系規定科目學分，成績及格，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，准予畢業，並需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。每學期修課最低三學分，最高二十四學分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學生論文題目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學生對論文研究與撰寫，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。指導教授變更須經原任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適用於 102 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之研究生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